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4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2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未经审计。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恒利双鑫 1 号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重流动性，在此基础上追求适度收益。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组合及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

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3 日

成立规模：22,531,013.85

存续期：10 年，可展期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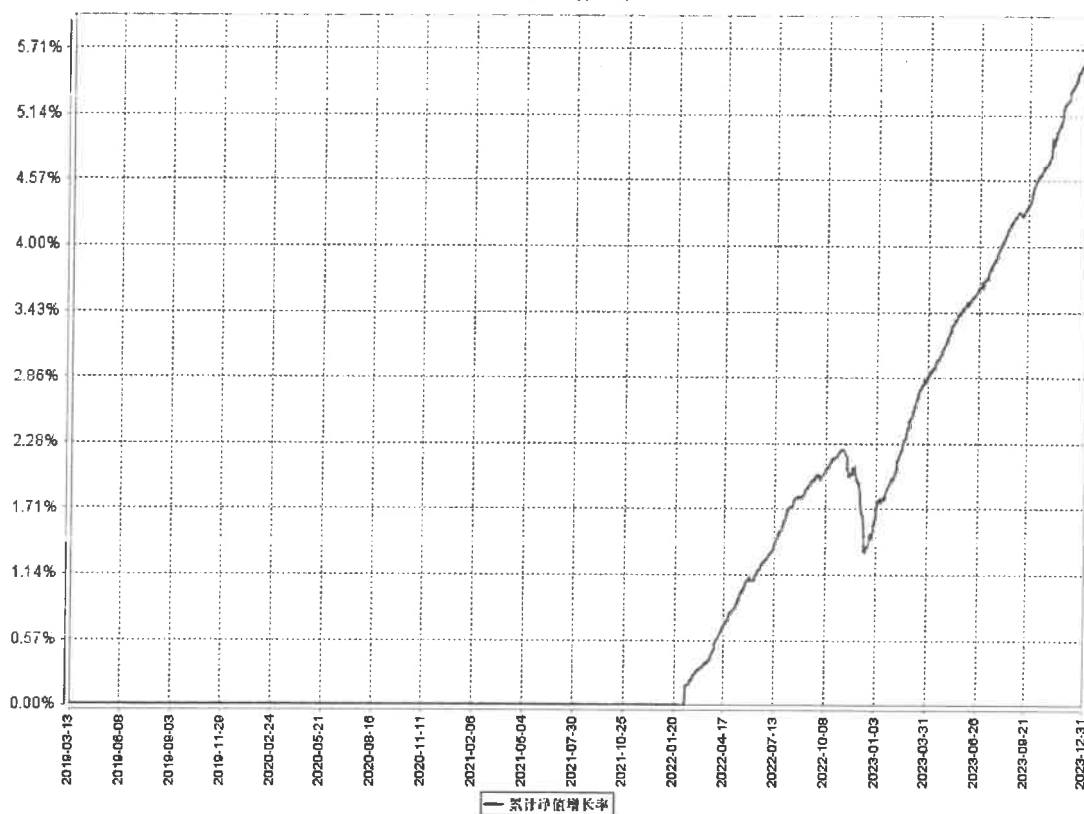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2,305,678.47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777,526.47
3	加权平均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20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65,779,390.14
5	可供分配利润	6,901,170.87
6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571
7	期末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571
8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1.17%

(二)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累计净值增长率



注: 上图净值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王薇：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复旦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10年投资经验，专注于绝对收益和低风险产品投资管理。擅长根据宏观环境和货币政策方向判断市场趋势性变化，把握投资策略方向，使用多种固收投资工具动态构建投资组合并持续优化。

曾任职国君资管，担任团队投资主管，管理现金管家、君得利和君享盈活系列、君享稳健等产品。

（二）2023年第四季度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2023年第四季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23年第4季度，债券市场受到资金面扰动和政策面预期变化的影响，震荡中收益率有所下行。国庆节后至10月末，资金价格持续偏高，9月公告经济数据整体好于预期，人大批准增发1万亿特别国债，债券市场承压收益率持续上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突破2.7%；进入11月，PMI重回荣枯线下，经济修复有所放缓，央行加大公开市场投放力度，资金面有所缓解，债券市场有所修复，收益率小幅下行；至11月中旬，随降准预期落空，人大审议央行报告时再度提及资金空转影响，市场对资金面的担忧重新升起，10年期国债收益率回升至2.7%附近；12月份，PMI数据再度走低，政治局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同时银行资金面缓解，12月中旬商业银行宣布存款利率调降，市场情绪迅速升温，配置力量大幅增强，收益率快速下行。分品种看，截至12月28日，1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5BP，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11BP，1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2BP，10年期国开收益率下行5BP，1年期AAA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3BP，5年期AAA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下行15BP，1年期AA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上行4BP，5年期AA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下行21BP。

2023年第4季度，产品遵循自身投资策略，控制组合在偏短久期和较低仓位。信用品种选择上，以久期偏短的中高等级品种为主，规避低评级及民企品种。考虑到产品属性特点，为降低组合收益波动性，资产投资风格以配置为主，交易为辅。同时考虑到流动性管理需求，保持较高更具弹性的现金类资产仓位。报告期间，产品运作平稳，未发生任何风险事件。

本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未进行杠杆融资；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杠杆运用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2、2024年第一季度展望与投资策略

2023年4季度，政策取向比较积极，但是经济刺激落地的意愿难以增强，经济总体修复速度放缓，呈现偏弱局面，但大概率也不会持续折返。进入2024年后，年初基建等新开工、落地，各经济主体的开门红活动，会显著加速经济的复苏，经济大概率迎来向上斜率最大的阶段。目前的的财政资源和货币政策空间，已经难以让政策“大干快上”，因此在1季度发力后，最终还是要让位于内生需求，其中的核心就是地产。地产目前来看是具备一定的企稳基础，但是因为预期恶化程度较高，能展望的弹性有限，因此可能弹性强度一般。2023年3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信贷拉动投资的作用在下降”，“多关注涵盖更全面的社会融资规模，或者拉长时间观察累计增量、余额增速等变化”、“要避免对单月增量等高频数据的过度解读”，信贷周期总体来看，比较偏弱，难以持续拉升，可能不会进一步恶化，

但大幅提振较难，政策在这个过程中强调：融资拉动作用、结构的变化，实际上也隐含了对这一事实的预期引导。CPI下不同的猪肉价格假设影响的只有高度，不涉及方向，因此消费物价的回升比较确定，PPI表现与地产相关产业链有较强关联度。政策方面，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中央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作为特别国债管理。特别国债表达了财政扩张和基建意愿，一季度基建托底不容小觑；但是特别国债额度有限，财政空间难以进一步释放，最终刺激本身可能呈现脉冲式效果。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依然强调资金价格框架是“引导货币市场利率围绕央行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平稳运行”，表明资金价格利率波动相对有界，但当下逆回购+MLF余额较大，意味着流动性稀缺度较高，央行的平滑决定权更大，因此整个政策端的态度变化对资金和市场的影响处于放大状态。年末央行表态严肃，资金价格不断上抬，表明政策在2023年会不断借助于经济的企稳做去空转，这种基调下，政策的弹性，市场的弹性估计比经济的弹性要大。总体看，2024年1-3月，在开门红发力下，经济修复斜率大概率会再度提升，而之后经济修复斜率和持续性，较大程度可能取决于地产，因此金三银四的成色是延伸判断的核心。市场节奏上，预计岁末年初到春节前后，市场情绪延续会有一波配置行情，而在情绪得到较充分释放后，市场将要消化开门红的宽信用效果，预计有阶段调整压力，而一季度后的市场方向需要进一步跟踪房地产市场的表现来判断。在投资策略上，配置型策略仍然实用，在波动行情中，择优绝对收益较高的品种作为底仓，同时，适度参与交易性策略增厚组合收益，考虑右侧行情表现可能比较陡峭，左侧进攻具有相对把握性。

本产品定位于低风险投资工具，或将继续按照产品投资目标采取相对保守策略，严格控制组合久期，以降低收益波动风险；考虑到账户的流动性管理需求，日常维持低杠杆或零杠杆，以力争降低资金提取时可能触发的融资需求风险；产品以力争获取高于货币产品平均收益为目标，不过分追求高收益资产，在品种选择上，以剩余期限三年以内的优质信用债作为主要底仓配置，辅以存单、存款、回购、货币基金等流动性管理工具，根据实际情况或适当参与高流动性品种交易机会。

五、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专门设有合规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的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经过审慎核查，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外规要求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元)	备注
-	-	-

(二)、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市值 (元)	占总资产比例 (%)
银行存款及备付金	713,671.02	0.4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4,924,395.08	33.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414,108.26	66.49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166,052,174.36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
032280190	22 周口城投 PPN001	100,000	10,359,589.04	6.25%
101900330	19 鹰潭投资 MTN001	100,000	10,358,360.66	6.25%
197908	21 商资 03	100,000	10,341,854.80	6.24%
196840	21 龙经 01	100,000	10,306,890.41	6.22%
133681	23 周城 V4	50,000	5,168,464.38	3.12%
032380952	23 宁乡国资 PPN003	50,000	5,165,341.53	3.12%
032380301	23 宁乡国资 PPN001	30,000	3,223,894.26	1.94%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165,514,556.45	135,063,396.95	143,758,183.24	156,819,770.16

八、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二)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本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合同变更。

(四)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五)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六)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七)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 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

(九)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依据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如报告期间内发生管理人违规情形，应注明违规事由、托管人对于管理人的违规行为所采取的措施、管理人对于托管人的提示所做出的反馈以及违规事项的处理结果。）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恒利双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 4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对财务信息内容保留意见的，则在报告中注明具体情况。）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2、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3、“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关于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
- 7、关于“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网址：www.ixzzcgl.com

联系人：高丹丹

服务电话：021-38565866

EMAIL：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